

## 獨立董事選任資訊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證券交易法規定，於公司章程中規範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屆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四名候選人分別為鄭瑞明先生、翁順隆先生、胡定康先生及王彥治先生，於提名受理期間，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其他後選人名單。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中鄭瑞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連續三屆，然其對本公司之產業能給予前瞻性之指導並且熟稔相關公司治理，對本公司有相當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董事會審理評估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皆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規定，由董事會提請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經股東選任，當選之獨立董事名單：鄭瑞明先生、翁順隆先生、胡定康先生及王彥治先生。

當選獨立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止。

| 姓名  |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 符合獨立性情形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鄭瑞明 | V                 | V       | 0                |
| 翁順隆 | V                 | V       | 0                |
| 胡定康 | V                 | V       | 0                |
| 王彥治 | V                 | V       | 0                |